

# 中共大连理工大学机关委员会文件

大工机关委〔2017〕10号



## 校机关部门、直属单位人员补充严把政治关 实施细则

根据《大连理工大学人员补充暂行办法（2017年3月修订）》，为对机关部门和直属单位人员补充加强政治考核，严把入口关，做好对新入职教师的思想政治、品德学风进行综合考察和把关，结合机关部门和直属单位实际情况，特制订本细则。

### 一、考察对象

拟应聘校机关、直属单位岗位的人员。

### 二、考察内容

充分考察应聘人员的思想政治素质、学术道德、政治方向和政治立场，全方位核准核实其教育背景、工作经历、任职资格、学术业绩等，对调入人员还要考察其在原单位的思想品德和作风情况、调动原因等。

### 三、考察形式

1、对应聘人员的考察工作由招聘部门（单位）党支部负责，部门（单位）主要负责人是第一责任人，党支部书记是直接责任人，并应指派专人负责具体考察工作。

2、用人部门党支部应对获得部门推荐的应聘人员把好政治关。考察应采用以下三种方式但不限于：一是部门面试考核时，党支部书记和纪检委员必须参加面试，并在面试现场对应聘人员思想政治素质、政治方向、政治立场等方面有针对性地进行提

问；二是应聘人员需实名填写《校机关部门、直属单位人员补充思想状况调查问卷》，调查问卷由机关党委统一提供，党支部负责问卷的数据分析工作；三是党支部应通过要求应聘者提交政治表现或推荐信、电话、邮件、函件等多种形式，对应聘者进行考察，重点了解应聘人的思想政治和品德学风情况。

3、考察完毕后，招聘部门党支部应对应聘者各方面进行综合评价，并出具应聘人员政治审查报告（包括调查问卷结果），报机关党委审核批准后，应聘人员方可参加机关大组面试。

#### 四、其他

1、对于在政治审查工作不履行职责导致出现问题的，将追究部门（单位）主要负责人和党支部书记责任，同时暂停部门（单位）的人员招聘工作，待整改合格后恢复。

2、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实施。

中共大连理工大学机关委员会

2017年4月28日